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4〕4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博士招生单位: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从2015年开始,我校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10月29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
实施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10月30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从2015年开始,我校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制),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考生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 招生专业

由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年度“申请”制的招生专业,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

(二) 招生计划

1. 拟录取的“申请”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2. 招生计划的使用应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普通招考生等其它类型统筹考虑。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 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报考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3. 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WSK (PETS5) \geq 60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二) “技术创新型”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报考的基本条件:

符合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招收具备较高技术创新潜力,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已取得重要贡献的高级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 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1. 网上报名,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2. 按“申请”制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书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考核与评价

1. 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2. 材料审核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博士生导师(组)通过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导师(组)审查并同意后给出审核意见,并向其所在的单位推荐。招生单位依据导师(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

3. 综合考核。

(1) 学术水平考核。招生单位应组织一般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以上专家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在内),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形式由各单位自主确定。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实守信等方面。

(3) 体检。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可提出本单位的体检要求。

(三) 录取工作

1. 导师与专家组根据对考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意见,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拟录取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

2. “申请”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技术创新型”除外),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四、组织管理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和“技术创新型”申请者初选名单的确定。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申请”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申请”制组织实施,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其它

(一) 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技术创新型”除外)或不符合“申请”制条件的可以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普通招考”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 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申请”制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